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證券商內部人員，係指下列有關人員：  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但法人董事、監察人限於法人本身及其代表人；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受僱人員為其證券部門人員。  二、前款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前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  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之委託買賣應由證券商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證券商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其檢查程序  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本辦法規範。  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得利用他人名義開戶委託買賣。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不得處理自己名義帳戶及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代理帳戶之委託買賣，但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證券商內部人員，係指下列有關人員：  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但法人董事、監察人限於法人本身及其代表人；證券商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受僱人員為其證券部門人員。  二、前款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前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  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之委託買賣應由證券商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證券商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其檢查程序。  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第一項第一款人員，限在所屬證券商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本辦法規範。  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得利用他人名義開戶委託買賣。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不得處理自己名義帳戶之委託買賣，但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 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所代理帳戶之買賣均由其全權決定，該帳戶即類同於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之帳戶，故將其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自行受託該等被代理人之帳戶下單買賣納入現行與其本人相同之規範。 |